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1年12月31日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页 次
一、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 2
二、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3 - 13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309953_R01号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独立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如实反映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309953_R01号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范文红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华楠

中国 北京

2022年3月28日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资金募集情况

（一）前次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406号文《关于同意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批准，本公司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于发行完成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本公司已于2021年5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A股40,110,000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19元，收到股东认缴股款共计人民币368,610,900.00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人民币26,415,094.34元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4,402,032.37元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327,793,773.29元。

截至2021年5月20日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扣减承销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6,415,094.34元后的资金净额合计人民币342,195,805.66元汇入本公司开立的以下募集资金专户：汇入本公司在招商银行郑州分行东风路支行开立的371902795010905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132,195,805.66元；汇入本公司在浙商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开立的4910000010120100307545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110,000,000.00元；汇入本公司在民生银行郑州分行632827000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100,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1309953_R01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共计人民币59,606,560.56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初始存放金额 (人民币元) (注1)	2021年12月31日 存放余额 (人民币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371902795010905	协议账户	132,195,805.66	32,556,933.4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49100000101201003 07545	协议账户	110,000,000.00	27,049,627.1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注2)	632827000	协议账户	100,000,000.00	-
合 计			342,195,805.66	59,606,560.56

注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初始存放金额包含未支付或未置换的律师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4,402,032.37元。

注2：公司开立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的募集资金账户632827000已于2021年11月11日注销。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调整情况

由于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2,779.38万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65,235万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方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用途	项目总投资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建及扩建 21 个垃圾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	42,405.00	42,405.00	20,407.73
2	企业综合信息化管理系统研发及应用项目	2,830.00	2,830.00	1,371.65
3	补充营运资金	20,000.00	20,000.00	11,000.00
	合计	65,235.00	65,235.00	32,779.38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人民币20,407.73万元将用于新建及扩建21个垃圾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人民币1,371.65万元将用于企业综合信息化管理系统研发及应用项目；人民币11,000万元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如下“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续）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已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和其他发行费用）：		327,793,773.2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68,966,572.16		利息收入： 779,359.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68,966,572.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先期投入及置换金额：		161,051,201.28			
					2021年度使用金额（注）：		107,915,370.8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1)	实际投资金额 (2)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 差额(3)=(2)-(1)
1	新建及扩建21个垃圾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	新建及扩建21个垃圾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	424,050,000.00	204,077,273.29	149,683,144.10	424,050,000.00	204,077,273.29	149,683,144.10	(54,394,129.19)	不适用
2	企业综合信息化管理系统研发及应用项目	企业综合信息化管理系统研发及应用项目	28,300,000.00	13,716,500.00	9,283,428.06	28,300,000.00	13,716,500.00	9,283,428.06	(4,433,071.94)	2022年5月
3	补充营运资金	补充营运资金	200,000,000.0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200,000,000.0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	不适用
合计			652,350,000.00	327,793,773.29	268,966,572.16	652,350,000.00	327,793,773.29	268,966,572.16	(58,827,201.13)	

注：2021年度使用金额为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后投入使用金额，不包括先期投入及置换金额。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续）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注1）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1	新建及扩建21个垃圾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							
1.1	朝阳市填埋场填埋气综合开发利用项目	72.33%	内部收益率（税后）14.41%，投资回收期6.01年	67.07	324.04	315.83	706.94	是
1.2	方城县生活垃圾处理场沼气发电项目	61.58%	内部收益率（税后）12.74%，投资回收期4.78年	(3.19)	62.82	61.34	120.97	是
1.3	鲁山县生活垃圾处理场沼气综合利用项目	64.54%	内部收益率（税后）11.22%，投资回收期4.17年	62.53	102.63	72.01	237.17	是
1.4	西平县生活垃圾处理场填埋气发电项目	62.19%	内部收益率（税后）11.23%，投资回收期4.86年	37.50	199.99	110.76	348.25	是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续）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续）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注1）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1.5	青岛小涧西二期生活垃圾沼气发电项目	47.36%	内部收益率（税后）13.58%，投资回收期4.13年	891.98	957.26	657.68	2,506.92	是
1.6	息县百川畅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沼气发电项目	66.84%	内部收益率（税后）13.46%，投资回收期3.61年	(10.49)	170.39	65.92	225.82	是
1.7	潜江市垃圾处理场沼气收集利用项目	70.64%	内部收益率（税后）14.21%，投资回收期5年	94.16	202.96	129.11	426.23	是
1.8	百色市垃圾处理场填埋气治理和综合利用项目	62.43%	内部收益率（税后）11.56%，投资回收期6.16年	162.14	320.45	321.99	804.58	是
1.9	焦作市周流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气发电增容项目	73.28%	内部收益率（税后）13.13%，投资回收期3.42年	154.47	352.94	253.46	760.87	是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续）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续）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注1）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1.10	沈阳大辛垃圾填埋沼气发电增容项目	54.24%	内部收益率（税后）15.43%，投资回收期5.55年	477.89	348.79	123.66	950.34	是
1.11	广德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沼气发电增容项目	60.39%	内部收益率（税后）13.41%，投资回收期4.72年	13.33	29.14	14.71	57.18	是
1.12	泊头市恒洁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	48.32%	内部收益率（税后）16.09%，投资回收期4.56年	-	(96.03)	8.96	(87.07)	否（注2）
1.13	中江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沼气收集及综合利用项目	57.48%	内部收益率（税后）11.33%，投资回收期8.12年	-	(5.18)	82.33	77.15	是
1.14	沁阳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	60.86%	内部收益率（税后）10.37%，投资回收期4.30年	-	18.09	66.96	85.05	是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续）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续）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注1）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1.15	固始县第二生活垃圾处理厂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	71.39%	内部收益率（税后）11.59%，投资回收期6.41年	-	118.23	168.49	286.72	是
1.16	丽江市古城区生活垃圾填埋场沼气发电项目	72.16%	内部收益率（税后）12.24%，投资回收期5.05年	-	65.52	164.86	230.38	是
1.17	舞钢市生活垃圾处理中心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	66.97%	内部收益率（税后）10.35%，投资回收期5.87年	-	(94.92)	49.77	(45.15)	否（注2）
1.18	确山县生活垃圾处理场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	56.90%	内部收益率（税后）13.08%，投资回收期5.75年	-	0.63	5.97	6.60	否（注2）
1.19	淮滨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	56.74%	内部收益率（税后）13.10%，投资回收期5.28年	-	(9.22)	164.14	154.92	是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续）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续）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注1）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1.20	徐州雁群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气发电项目	64.93%	内部收益率（税后）13.89%，投资回收期4.35年	-	(43.78)	63.99	20.21	否（注2）
1.21	博爱县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	75.15%	内部收益率（税后）11.76%，投资回收期6.21年	-	(39.47)	(13.04)	(52.51)	否（注2）
2	企业综合信息化管理系统研发及应用项目（注3）	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营运资金（注4）	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自项目投入运营之日起累计上网电量÷自项目投入运营之日起总发电量。企业综合信息化管理系统研发及应用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项目不适用产能利用率指标。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续）

注2：（1）泊头市恒洁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发电机组投产时间较晚，目前垃圾填埋场沼气量未达到满负荷状态，发电机组综合产能利用率较低，未能达到预期效益。

（2）舞钢市生活垃圾处理中心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确山县生活垃圾处理场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目前投产1台发电机组。由于本期河南区域发生暴雨，导致垃圾填埋场沼气量未达到预期标准，发电机组产能利用率较低，未能达到预期效益。

（3）徐州雁群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气发电项目、博爱县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目前投产1台发电机组，由于发电项目尚未进入补贴目录，尚未确认补贴收入，未能达到预期效益。

注3：企业综合信息化管理系统研发及应用项目系建设和完善公司信息网络的管理工具，改造升级企业综合信息化管理系统，提升公司管理能力，可间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注4：补充营运资金，可提高公司资产运转及支付能力，并增强公司经营的抗风险性，不直接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所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一致，无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一)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如下：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309953_R05号），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55,740,571.81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为人民币5,310,629.47元。2021年6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人民币155,740,571.81元及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5,310,629.47元。公司已于2021年6月28日对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的金额完成置换。

五、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不存在差异。

六、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结余人民币59,606,560.56元（含利息收入），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18.18%，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原因：系投资项目尚在建设之中，部分募集资金款项尚未支付所致。

剩余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公司按照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安排切实保障剩余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八、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有关内容的比较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十、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A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A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8日